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 (2015/2016) 交換學生計畫甄選說明

一、宗旨

甄選品格端正、學業優良、外語流利之本院學生，赴國外姐妹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以培育學生國際觀，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

二、交換期間

104 學年度 (實際交換學期視各校開學時間而定)，一學期或一學年。

三、交換學校及錄取名額 (最新資料請至本院網站查看)

國家	學校 (院)	名額
香港	香港科技大學理學院	1名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	2名 (限大學部)

四、交換學校詳細資訊：

①、香港科技大學理學院：

1. 網頁資訊：<http://isp.ust.hk/index.html>
2. 相關訊息：請至【理學院網站/國際合作/海外教育/院交換學生計畫】

②、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

1. 網頁資訊：
<http://www.oal.cuhk.edu.hk/index.php/study-abroad-a-exchanges-for-visiting-students/term-time-exchangestudy-abroad/study-at-cuhk>
2. 相關訊息：請至【理學院網站/國際合作/海外教育/院交換學生計畫】

五、申請資格、條件：

- ①、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及國家或地區境內之學校；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②、具本校學籍且具本院學生身分之學士生二年級(含)以上/研究生一年級(含)以上。
- ③、在校成績要求：學士生102學年度學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2.44(含)以上，轉學生若尚未有本校成績者不得申請；研究生無成績限制。
- ④、語言能力要求：請符合交換學校規定要求。
- ⑤、同一教育階段內，曾獲校方、院方、系所或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錄取資格並報到者，不得申請。

六、報名期限

即日開始收件，請同學將申請表繳交至各系所辦。

各系所辦彙整後，敬請於 **104年2月26日(星期四)** 前送院審查。

七、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①、申請表：

請至【[理學院網站](#)/[國際合作](#)/[海外教育](#)/[院交換學生計畫](#)】下載

注意事項：

- 請先確認個人英文姓名，此名字需與護照上名字相同，且可用於入學申請及學生簽證上。
- 學士生申請表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章確認同意，已完成系所推薦。研究生則需經指導教授簽章及所長簽章確認同意；尚未有指導教授者，可請所長簽章。

②、教授推薦信（英文）

③、讀書計畫：

一律以中文撰寫。內容應就本次甄選學校擬具體研修計畫，至少500字；以A4大小繕打，兩面為限，勿加封面或裝訂。

④、本校歷年成績單英文版：

所有學生一律需繳交。學士學位班在校總平均分數算法：將本校英文版成績單102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分數直接相加除以二即可。研一生尚未有前一學年成績單者，請繳交大學時成績單，成績單影本請縮印成A4大小。若因休學無102學年度在校成績者，可以休學前成績計算。

⑤、學年名次證明書：

請至本校教務處申請。研一生尚未有前一學年名次證明書者，請繳交大學名次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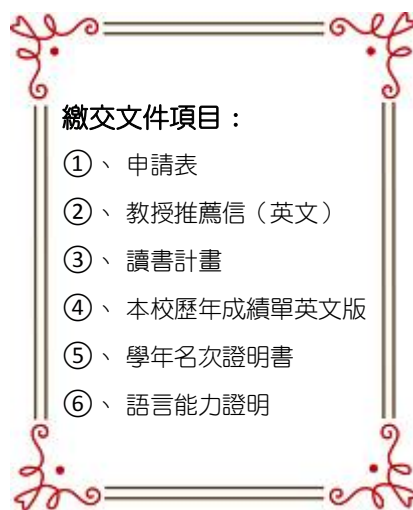
⑥、語言能力證明：

※ TOEFL成績單：

需在今年6月前仍在兩年有效期內之成績單，不接受多益TOEIC及全民英檢成績單。已參加TOEFL考試但未收到成績單者，可以網路成績報名，同時將網路成績列印出後簽名，以代替正本繳交，但未有網路成績者不接受報名。

※ 日文檢定成績單：

限具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Japa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八、錄取注意事項：

- ①、本次甄選名額限2015/2016年度入學，若無法按時入學，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②、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院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院不負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 ③、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

- 預期，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 ④、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份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份出國交換。
 - ⑤、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⑥、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院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院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⑦、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錄取學生於同一修業年限內，不得再申請校級、系/所級交換學生計畫。
 - ⑧、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⑨、經本院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⑩、已符合畢業資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以交換學生身分，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起迄時間，須與出國交換之時間一致。亦即，不論上學期或下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例如：四年制各學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所有畢業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得以交換生身分提出延畢申請，於大五上學期出國交換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但不得申請於大五下學期出國交換。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院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⑪、錄取學生需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⑫、交換之學期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交換學生身分隨即取消，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且該學期已受領之獎學金，全數繳回。
 - ⑬、具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緩徵手續，並於交換/訪問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⑭、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需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
 - ⑮、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九、學分規定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 ①、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 19 條之 1 規定修課，碩、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 78 條之 1 規定修課。
- ②、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院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③、學士班學生欲於回國後辦理成績採計而立即畢業者，至遲須於開學第 1 週的星期五（學士班成績結算日），完成成績採計作業，以便列入畢業生排名。

十、宿舍

①、本校宿舍

(一) 需於出國前辦理保留或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

(二) 申請宿舍保留後，交換期間不需繳交住宿費，返臺後亦不需再參加抽籤。

(三) 宿舍保留僅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

②、交換學校宿舍

(一) 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

(二) 學生需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者，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本院無替學生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三) 部份學校雖有提供免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院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宿費優待。若該校臨時取消免宿費優惠，學生則仍需按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學生不得提出異議，本院無替學生爭取免宿費之責任。

十一、交換學生之責任與義務

①、所有同學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②、所有同學於研修期間，需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③、所有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修心得報告乙份或提供個人交換心得網站，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或心得網站，本院不需另取得同學同意，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④、交換生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院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同學，不需另徵其同意。

十二、臺灣大學理學院推廣國際交流獎學金

本院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推廣國際交流獎學金』，鼓勵本院學生出國參與海外教學與研究相關活動（含學生交換計畫）。申請時程、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詳見本院網站【理學院網站/國際合作/學生獎學金申請/國際交流獎學金(本院在學生適用)】